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莱得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普莱得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培训的普莱得人员包括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。

培训地点：普莱得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:30-19:30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现场培训前，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。

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围绕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变动、并购重组四个板块，主要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2024 年 9 月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

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变动、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法规、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变动、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钱 旭

方 键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